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列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3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有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7(2)及23.09條就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02,398,743股，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的新批准。由於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102,398,743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a)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於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指明的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前終止之規限；

- (b) 購股權並無規定須持有最低期限方可行使；及
- (c) 當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簽署的要約副本函件（該函件載有其接受購股權的聲明，並註明所接受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連同作為授出該購股權之代價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港幣一元匯款，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送達本公司，則該要約應視為已獲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袁廣先生，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宋仁克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https://china-p-energy.etnet.com.hk> 內登載。